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偉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4,413元，及其中新臺幣1,292,468元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997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4,4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6年4月24日向伊申辦請領信用卡
05 使用，依約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被告至114年8月1
06 日止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132萬4,413元（其中129萬2,4
07 68元為消費款、31,945元為循環利息）未給付，依約被告除
08 應給付上述款項外，並應給付消費款129萬2,468元部分自11
09 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0 息。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且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
12 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6 定條款、繳款計算式、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17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03頁），
18 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9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0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4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6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7,997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洪仕萱